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

校園事件程度劃分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

- 1.目的：俟發生校安緊急事件時，為有效處理與應變，依教育部規定按事件內容緩重劃分等級，俾利分層負責迅速處理。
- 2.依據：教育部令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教育部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暨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辦理。
- 3.範圍：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4.權責：詳如說明 5.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校安事件}} --> B[事件通報] B -- 一般狀況 --> C[軍訓室主任] B -- 重大或特殊狀況 --> C C --> D[學務長] C --> E[主秘] D --> F[校長] E --> F F --> G[視需要通知相關單位] G --> H[事件處理] H --> I[依時限通報教育部] I --> J(結案記錄或續追蹤) </pre>	<p>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專線 04-23928053、 校內 2311~2314 校安中心</p> <p>業管或相關單位</p> <p>校安中心值勤人員</p> <p>值勤人員</p> <p>值勤人員</p>	<p>學期中 接獲反映立 即處理</p> <p>接獲通知視 需要通報學 務長、主秘</p> <p>特殊狀況</p> <p>重大或特殊 狀況</p> <p>事件分級通 報： 緊急事件：2 小時內上網通 報（校安即時 通）。 依法規通報事 件：24小時內 上網通報。 一般校安事 件：72小時內 上網通報。</p>	

5. 作業說明：

5-1、校安中心值勤室(軍訓教官辦公室)接獲校安事件

5-2、校安事件等級判斷

5-2.1 緊急事件

- 1、死亡或死亡之虞；三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3、逾越學校處理能力。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5-2.2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疑似)事件。

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5-2.3 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之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5-3、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依程度劃分並通報校內相關單位(如附件)

5-4、作業方式與通報教育部時限：

5-4.1 緊急事件：應於獲知事件通報學務長以上長官，並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即時通）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校安中，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5-4.2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獲知事件通報學務長以上長官，並於 24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即時通）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5-4.3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獲知事件通報校安作業組副組長，並需 72 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

6. 控制重點：

6-1、分析：依教育部最新法規適切區分，以符合實況及通報作業。

6-2、稽核：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最新法規辦理。

6-3、通報：區分等級為執行校安工作與通報之重要依據，為本程序之考評重點。

7. 風險分析：風險可能性 1，風險影響程度 1，風險等級 1

說明：一、緊急事件通報時間：案發當時。

二、依法規通報事件通報時間：白天：案發當時通報。

下班後：學務長、系主任、生輔組、衛保組於案發次日通報。

三、一般校安事件通報時間：依公文流程通報。

四、各級事件除校內通報外，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五、若事件本身有涉及其他相關單位者，亦通知其他相關單位。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程度劃分及通報單位流程表

級別	事件程度	通報單位及流程						
		主秘	學務長	校安作業組 副組長	系主任 或所長	導師、輔導 教官、指導 教授	家長	協調單位
緊急 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三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	電話、電郵 或傳真	電話、電郵 或傳真	面報、電話 電郵或傳真	電話、電郵 或傳真	面報、電話 電郵或傳真	電話	事件相關單位。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電話、電郵 或傳真	電話、電郵 或傳真	面報、電話 電郵或傳真	電話、電郵 或傳真	面報、電話 電郵或傳真	電話	事件相關單位。
	3、逾越學校處理能力。	電話、電郵 或傳真	電話、電郵 或傳真	面報、電話 電郵或傳真	電話、電郵 或傳真	面報、電話 電郵或傳真	電話	事件相關單位。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電話、電郵 或傳真	電話、電郵 或傳真	面報、電話 電郵或傳真	電話、電郵 或傳真	面報、電話 電郵或傳真	電話	秘書室。
依法 通報 事件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疑似)事件。	電話、電郵 或傳真	電話、電郵 或傳真	面報、電話 電郵或傳真	電話、電郵 或傳真	面報、電話 電郵或傳真	電話	事件相關單位
一般 校安 事件	非屬緊急事件、依法規通報事件之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面報、電話 電郵或傳真	電話、電郵 或傳真	面報、電話 電郵或傳真	電話	事件相關單位。

